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0831302601號
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變更市定古蹟「打狗水道淨水池」指定理由、地址及其定著土地範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
- 二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- 三、108年5月29日召開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第6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蹟名稱：打狗水道淨水池
- 二、種類：水道
- 三、變更理由：市定古蹟於93年4月9日高市府文二字第0930020248號公告在案；後經108年5月29日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決議，考量量水器室係日治時期高雄現代化水道系統一部分，為利古蹟保存維護及整體性，故同意將量水器室納入市定古蹟打狗水道淨水池，予以完整保存。

四、變更內容：

(一)位置或地址：

- 1、新增部分之位置或地址：原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53巷

1號。

2、新增後之位置或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53巷31之1號及原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53巷1號。

(二)古蹟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

1、新增部分之古蹟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737地號之部分土地，面積約34平方公尺。

2、新增後之古蹟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738地號，面積約3,786平方公尺；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737地號（部分土地），面積約34平方公尺。

五、公告新增理由：

(一)打狗水道淨水池：都市基礎設施是一個都市近代化發展的重要具體象徵，其中供水設施更是一個與民生直接相關，且足以標舉城市進步的歷史見證，打狗水道淨水池與高雄港市早期的發展息息相關，且目前仍屬使用狀態，為一活體古蹟，更彰顯其文化意義與價值。就設施本體的規模、構造、形式與水道建設技術面而言，均為值得保存的文化資產。

(二)打狗水道淨水池量水器室：量水器室係日治時期高雄現代化水道系統一部分，位於打狗水道淨水池的東南方約90公尺左右的坡地上，主要功能為監測給水、用水之調節，是當時管理打狗港地區水道流量的重要設施。在建築風格上，打狗水道淨水池量水器室為西洋古典式樣建築，線條造型細緻，其正立面採左右對稱塔斯干柱式，具文化資產價值。室內一組兩件之量水器仍在，且極可能為台灣唯一完整保留之文式量水器，深具時代意義。



六、變更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831302601號。

七、法令依據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規定。

八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(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號)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遞郵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

市長韓國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